

115 年度半導體與重點科技人才發展基地

半導體與 AI 應用專業人才養成班第 04 期

甄試說明與注意事項

1、甄試流程

甄試日期：115 年 09 月 16 日 (三) 上午 09 點 00 分

甄試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B1 次軒廳(筆試)、科學三館 3 樓(口試)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時間	說明	備註
09:00-09:30	1. 報到 2. 核對身分	◆ 依照對應座位圖入座次軒廳 ◆ 請準備好身分證正本，若符合特定對象之失業參訓者資格(附錄二)，須核對其相關證明文件
09:30-09:40	1. 繳交資料 2. 監考人員宣讀應考事項	◆ 繳交「報名參訓切結書」
09:40-10:20	筆試 ※科學三館地下室次軒廳	◆ 09:55 後不得再進入試場應試 ◆ 10:10 後始得離開試場 ◆ 身分證須於入場時提供查驗身分 ◆ 以「原子筆」應試 ※次軒廳嚴禁飲食，請勿將食物帶入
10:30-	口試 ※科學三館 3 樓	◆ 口試順序公告於報名處 ◆ 口試前等待請在原筆試試場及座位等待，請勿隨意就座 ◆ 需於預定時間前 30~40 分鐘回到筆試試場等候 ◆ 進入試場口試前須進行簽到 ◆ 請依指定時間及教室進行口試。 ◆ 提供「個人履歷表」或有利於面試之資料予面試官參閱 ◆ 口試將全程錄音 ◆ 原筆試試場地僅供休息，用餐請於教室外或學校餐廳用餐 ※不可於教室或館舍內用餐

2、報到說明

1. 簽到：請於報到處進行簽到。

筆試及口試前後，請務必至報到處進行簽到。

2. 身分核對：每位甄試人員都須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參訓者身分文件**確認。

※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下午五點前提出**(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如附錄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非自願性離職且持職業訓練推介單者，**推介班次應與報考班次需相同**，未持有效推介單者，無法以推介身份別應試。

※甄試日僅作身分確認，相關文件請學員務必收好，如符合錄訓資格，將於開訓日當天帶來繳交。文件之正本或影本規定，請依照附錄說明準備，正本不退回，請務必留意。

※具有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請詳本文附錄一。(未具免繳資格條件者，本單位將另行通知，**請勿**於未通知繳費前自行繳費)。

3、筆試說明

1. 請依照指定座位入座，入座前請務必確認座位之姓名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為應試者本人。

2. 試場開始時間為 09:30 進行監考人員宣讀應考注意事項，請考生於 09:30 前入座。

3. 簽名文件資料繳交：「報名參訓切結書」

※若有誤填，請勿以修正液或修正帶塗改，請直接劃掉後，並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

4. 正式筆試時間為 09:40 開始，考試時間 40 分鐘，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再進入試場應試，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5. 筆試全程禁止使用手機、穿戴式裝置、電子計算機或其他具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若違反上述規定，參酌考選部試場規則第 16 條，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其餘未盡詳細明載部分，將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辦理。

※本次筆試**不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6. **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7. 筆試結束後於筆試考場地點公佈本次試題與答案。

8.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至開訓前提出，請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民眾若逾期提出，分署不予受理。

9. 筆試內容：數學邏輯測驗及基礎物理。

4、口試說明

1. 筆試結束後即進行口試，口試順序將依照准考證編號。
2. 口試地點於科學三館 3 樓進行，請應試者依照指定時間及對應教室進行面試，下一梯次面試學員請依現場監考人員或工作人員指示準備。
3. 等待口試時，請務必在原筆試試場座位等待，請勿任意離席。
4. 口試採二對一形式，每位考生 5~6 分鐘(請依循工作人員時間提醒)，將依應試者攜帶之「個人簡歷表」或「有利於面試之資料」進行口試。
5. 口試將全程錄音。

5、錄訓說明

1.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2. 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3. 錄訓名單及開課通知將於開訓前 3 天以 e-mail 方式寄發通知，再請學員留意，如未收到通知，請務必來電或來信詢問。
 - 諮詢專線：劉小姐 03-571-2121#56099
 - E-mail：lasercenter@nycu.edu.tw(來信請務必標註主旨【半導體基地-半導體與 AI 應用專業人才養成班第 04 期】)

6、注意事項

1. 本次甄試**不提供補考**，如因故無法到場應試者，請改報下一期課程。
2. 筆試試場教室除了偶爾飲用水外，皆不得飲食，午餐也不得於教室內用餐。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甄試活動無法進行，會另行通知。

7、交通方式

1. 高鐵：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至本校。
2. 火車：搭乘西部幹線至「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至本校。
3. 公車：
搭乘市區二路公車到達交大，或搭乘一路公車於清華站下車，或可搭乘市區一路公車到達過溝站，並沿大學路走至交大(參考新竹市公車時刻表)
4. 搭乘科學園區巡迴巴士(紅線)：可至交大校內下車

以下為校內地圖：

<https://reurl.cc/zramLV>

藝文空間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 週一至週五 10:30 - 18:30



附錄一：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表。 若有異動，以台灣就業通公告為主。**!!請勿於未通知繳費前自行繳費!!**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2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3	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二、 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5	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 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二)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 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 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 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 條勞 工喪假喪亡對象)。 (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 職日)。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9	家庭暴力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10	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11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書。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12	新住民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13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判決書影本。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17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影本。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22	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逾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3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24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 二、應備文件：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三、屬移工，須為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並應再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25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附錄二：特定對象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甄試報到時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NO	失業者身分	攜帶文件	備註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給付收據共 5 或 6 張。	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職業訓練推介單。
2	獨力負擔家計	1.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1. 在學證明指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3	中高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年滿 45 歲至 65 歲。
4	高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逾 65 歲以上。
5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
6	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須在有效期限內
8	長期失業	1. 勞保明細。 2. 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1. 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2. 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上述 2 項均以「公司」最後退保日計算，工會、農會、漁會或參加職訓加保不可列入計算)。 3. 最近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登記。
9	更生受保護人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或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開立之證明文件。
10	新住民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NO	失業者身分	攜帶文件	備註
11	二度就業婦女	1.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 2 年佐證文件（勞保明細表及戶籍謄本正本）。 2. 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3. 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1.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佐證文件如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或以切結書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2. 計算為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至開訓日。
12	家庭暴力被害人	下列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13	性侵害被害人	下列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 判決書影本。	
14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1. 台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需詳細記事)。 2.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	